

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现就 2020 年江苏省气象局考试录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工作人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面试人员名单

（详见附件 1）

二、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 12 时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确认方式为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要求如下：

1. 发送电子邮件至 836967707@qq.com。传真号：025-83287042。
2. 电子邮件和传真标题统一写成“XXX 确认参加江苏省气象局 XX 职位面试”，正文内容见附件 2。
3. 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如发生变化，请在电子邮件或传真中注明。
4. 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进入面试程序。

三、放弃面试的处理

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放弃面试资格声明》（详见附件3），经本人签名，于2020年6月17日12时前传真至025-83287042，或将扫描件发送至836967707@qq.com。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招录单位将视情节将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四、资格复审

（一）请考生于2020年6月17日前（以寄出邮戳为准）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将以下材料复印件邮寄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北极阁2号江苏省气象局人事处（收），邮编：210008，电话：025-83287042，接受资格复审（一般不接待本人或快递公司送达；邮寄材料请注明“公务员面试资格复审材料”，所寄材料不再退还）：

1. 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工作证复印件。
2. 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复印件。
3. 考试报名登记表（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

4. 本（专）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5. 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材料。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材料，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材料的复印件。

6. 除上述材料外，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提供以下材料：

应届毕业生提供《报名推荐表（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须注明培养方式）复印件（附件5）。

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盖章的报名推荐表复印件（附件6）。

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大学生村官”项目人员提供由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材料复印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省级教育部门

统一制作，教育部监制的“特岗教师”证书和服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鉴定表复印件；“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复印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复印件。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此外，面试前还将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届时请考生备齐以上邮寄材料原件。

（二）现场资格复审

请考生于2020年6月29日携带上述资格复审材料原件，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复审。现场资格复审的地点为：江苏省气象局（南京市玄武区北极阁2号）楨苑。现场资格复审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14:00—16:00。

五、面试安排

面试将采取现场面试方式进行。

（一）面试时间

面试于**2020年6月30日**进行。面试于当日**9:00**开始，参加面试的考生务必全部于**8:30**前报到完毕，并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候考室。**截至当天8:30**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面试考试资格。

（二）面试所需材料

1. 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
2. 身份证原件。

（三）面试报到地点

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2号。可乘地铁4号线在云南路站下，由1号出口出站后往南步行50米即到。

六、体检和考察

（一）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 = (笔试总成绩 \div 2) \times 50\% + 面试成绩 \times 50\%$

（二）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

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3:1**的，面试后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参加面

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低于 3:1 的，考生面试成绩须达到 70 分（含 70 分）的面试合格分数线，并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 1:1 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对于综合成绩相同的，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高者进入体检程序，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仍相同的，行政能力测试成绩高者进入体检程序。

（三）体检

体检时间另行通知，请考生保持联系畅通。

（四）考察

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严格审核人事档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同本人面谈等方法进行。

七、注意事项

1. 参加面试考生应认真阅读《江苏省气象局 2020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见附件 4），严格遵守，主动配合招录机关检测和查验，并做好个人防护。

2. 考生参加面试当天，须现场签署《江苏省气象局 2020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

暨承诺书》。承诺本人知悉告知事项，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3. 考生要注意关注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做好行程安排。

4. 面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随时调整，如因疫情防控要求无法组织面试，将视情另行安排。

5. 面试时如同一职位考生出现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或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招录机关可以视情取消该职位当天面试，面试时间另行确定。

6. 考生应对个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7. 请广大考生务必保持手机、电子邮箱联系畅通，以便及时通知有关信息。如报名时提供的通讯方式有误或有变化，请及时将变动情况告知招录机关，未及时告知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面试前，我单位将随时更新、发布面试有关安排及疫情防控要求等，请考生密切关注江苏省气象局官方网站，以免遗漏相关信息。

联系方式： 025- 83287042（传真）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 1.面试人员名单

2.面试确认内容（样式）

3.放弃面试资格声明（样式）

4.《江苏省气象局 2020 年度考试录用参照公务

员法

管理事业单位机关工作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告

知书》

5.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

推荐

表（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

6.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

推荐

表（适用于社会在职人员）

江苏省气象局人事处

2020年6月11日

附件 1

面试分数线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职位名称及代码	进入面试最低分数	姓名	准考证号	面试时间	备注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气象局综合管理科一级科员 (400110131001)	148.80	徐小明	153232020302320	6月30日	
		王小桐	153232030500711		
		陈志立	153232030400730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气象局防灾减灾科一级科员 (400149081001)	140.50	丁煜	153232010717021		
		王雨阁	153232011203421		
		陈伟	153232100201325		
	131.70	朱骏	153232010705303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气象局防灾减灾科一级科员 (400149082001)		张宣冰	153236072002012	
		金晔昊	153232011602418	
江苏省扬州市气象局服务与社会管理处一级科员 (400149100001)	150.70	薛颖	153232011603027	
		蔡晓冬	153233070505024	
		谭云娟	153232020502923	
江苏省泰州市气象局观测与预报处一级科员 (400149120001)	137.10	赵和丽	153232010902915	
		祝维聪	153232011505915	
		赵宇铭	153233060102703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气象局综合管理科一级科员 (400149132001)	124.70	施璐	153232090106522	
		李业进	153232010717326	
		李佩伦	153232090102201	

附件 2

XXX 确认参加江苏省气象局 XX 职位面试

江苏省气象局人事处：

本人 XXX，身份证号：

XXXXXXXXXXXXXXXXXXXX，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

XXXXXX，报考 XX 职位（职位代码 X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我能够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面试。

姓名（考生本人手写签名）：

日期：

附件 3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

江苏省气象局人事处: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报
考_____职位（职位代码_____），已进入该职位面
试名单。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面试，特此声明。

联系电话：

签名（考生本人手写）：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4

江苏省气象局 2020 年考试录用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工作人员面试考生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一、入围面试的考生应在面试前 14 天申领“健康码”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于面试当天报到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居住在省外的考生申领“健康码”时，可在“到 XX 居住地区”和“到 XX 后详细地址”栏中填写招录单位地址或来南京市后拟入住地址等）。“健康码”为绿码并报告旅居史，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 $< 37.3^{\circ}\text{C}$ ）者方可进入考点，其中来自高风险地区的考生还应出示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面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 N95 口罩，除身份确认、面试答题环节、用餐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二、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面试前 14 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面试当天报到时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因上述情形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的考生及其同职位的考生，不再参加当日面试，面试时间另行安排。

三、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须于面试当天上午 8：00 前主动向江苏省气象局人事处报告并按有关要求及时提供被集中隔离的相关证明，否则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四、考生应在公务员主管部门或招录机关规定的时间、地点由本人领取面试通知书，并在领取现场认真阅读和签署《江苏省气象局 2020 年考试录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工作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

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记入公务员考录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件 5

（正面）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

报名推荐表

(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

毕业院校(系):

身份证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 片
籍贯		生源		婚否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及学位								
爱好和特长								
在校曾任何种职务								
奖惩情况								
个人简历				家庭成员情况				

报名推荐表

(适用于社会在职人员)

工作单位(全称):

身份证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 片
籍贯		婚否		学历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及学位								
在现单位担任职务								
在现单位工作起止时间								
档案存放地点								
户籍地址								
工作经历								

所在单位党组织对考生在本单位工作期间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负责人签字：

所在单位党组织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请填表人实事求是的填写，以免影响正常录用工作，未经单位签章此表无效。